

申请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记承诺书

申请人郑重承诺：

在申请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记中所提交的文件、证件及有关附件是真实的，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，并对因材料虚假所引发的一切后果负法律责任。

申请人签字：

年 月 日

申请人应提交的材料清单

选择项	序号	文件、证件名称	说明
	1	投资人签署的《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记申请书》	原件
	2	投资人身份证明	
	3	住所证明	
	4	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必须报经审批项目的，国家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、证书	
	5	其它有关文件证件	

注：“选择项”栏由工商部门填写；“说明”栏应注明提交的文件、证件是原件还是复印件。提交复印件的，应由投资人签字并署明与原件一致。
申请人身份证明是指申请人的居民身份证或户籍证明。
自有房产提交产权证复印件；租赁房屋提交租赁协议（租赁期一年以上）原件或复印件以及出租方的产权证复印件；以上不能提供产权证复印件的，提交其它房屋产权使用证明（如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等）复印件。
“居所”、“企业住所”栏中应写明街道。
申请人应当使用钢笔、毛笔或签字笔工整地填写表格或签字。
文件、证件应当使用 A4 纸。
本表注中未明事宜，可查阅上海工商网站：www.sqs.gov.cn

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记申请书

一、投资人基本情况						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日期		照片 粘 贴 处
文化程度		民 族		政治面貌		
居 所				邮政编码		
身份证号				联系电话		
申请前职业状况						
投资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						
二、申请登记项目						
企业名称						
企业住所					邮政编码	
经营范围 及方式						
出资额						
出资方式	以个人财产 出资	以家庭共有财产作为个人出资 家庭成员签名：				
从业人数						
投资人签字：				年 月 日		